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李慧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瑞芳鎮猴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500024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95年5月5日院授工企字第09500166031號函（0002428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地方機關於93年12月31日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，得繼續準用「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，本原則之「壹、處理措施」三之（一）所載適用期限配合調整為95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5年5月5日院授工企字第09500166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情公開於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」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局室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